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樟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056955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

第 194 期
110 年 3 月 15 日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維護確診肺結核移工申請與接受都治服務之權利一案，請轉知所轄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3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64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110年3月3日疾管檢字第1102100051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疾管署新修正之「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及「移工母國語言版本之適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之傳染病（包括肺結核、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等）衛教單張」（如附件）相關資訊，請轉知所轄雇主及移工知悉，俾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線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府勞工局

市長盧秀燕

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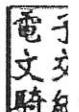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簡彥珊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二（0503641A00_ATTACHMENT6.pdf、0503641A00_ATTACHMENT4.pdf、
0503641A00_ATTACHMENT5.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維護確診肺結核移工申請與
接受都治服務之權利一案，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110年3月3日
疾管字第110210005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檢送疾管署新修正之「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
願書」及「移工母國語言版本之適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之
傳染病（包括肺結核、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等）衛教單
張」（如附件）相關資訊，給予雇主充分衛教及鼓勵雇主
協助罹患結核病移工申請留臺都治，期以降低結核病傳播
風險，並維護雇主人力聘僱需求及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0/03/09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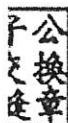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1/03/09 文
交 09:56:10 章

製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許孟萍

聯絡電話：02-23959838

傳真：02-23912066

電子信箱：hsul2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10210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移工定期健檢初檢不合格之複檢提示函範例及適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之傳染病防治衛教單張各1份

主旨：為維護確診肺結核移工申請與接受都治服務之權利，請貴局於執行移工健檢初檢不合格之複檢通知作業時，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移工健檢確診為肺結核者，雇主得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檢具「診斷證明書」、「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及「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下稱衛生局）申請都治服務。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移工健檢合格。

二、為確保雇主知悉「移工罹患肺結核可在臺接受都治」之資訊，本署修正「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增列雇主勾選「願意」或「不願意」協助外國人申請都治服務之欄位，爰請主動通知雇主填列，並繳回貴局備查。

三、依據本署統計資料，移工透過定期健康檢查主動篩檢，可在結核病發病初期傳染力較低時，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治療；而允許移工在臺接受治療，可減少移工失聯逃逸，造成不明感染源之風險。爰請貴局於通知雇主與移工辦理旨揭作業時，主動提供留臺治療相關資訊，給予雇主充分衛教及鼓勵雇主協助罹患結核病移工申請留臺都治，期以降低結核病傳播風險，並維護雇主人力聘僱需求及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四、檢送本署新修正之「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移工定期健檢初檢不合格之複檢提示函範例」及「移工母國語言版本之適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之傳染病（包括肺結核、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等）衛教單張」如附件一至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

電2031/03/03文
交11:換17章